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A320-18

修正案号: 39-3342

一. 标题: 检查旅客氧气装置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MSN从1035到1384(含)的所有A319、A320和A321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AD 2001 363 (B);
- 2、空客服务通告 A320-35-102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一家航空公司曾发生过DRAEGER I型和II型氧气装置丢失泡沫垫的情况,该泡沫垫位于氧气发生器端部,用于防止氧气面罩与氧气释放销之间的联接绳缠绕在发生器启动杆上,而可能造成的在座舱失压时无法保证对旅客供氧。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完成):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飞行小时内,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35-1022要求对DRAEGER I型和II型氧气装置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泡沫垫是否丢失。如丢失,重新安装新的泡沫垫。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9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8月29日

七. 联系人: 徐东毅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38